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20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許玉萍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聲請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觀字第500號、偵查案號：同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924號），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刑事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53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抗告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924號案件偵查，並以113年度聲觀字第500號聲請原裁定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准許將被告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由原裁定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38號裁定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下稱原裁定）；被告不服上開原裁定，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先予說明。
- 二、被告抗告意旨略以：伊於偵訊時並未聲稱無資力進行戒癮治療，伊想要戒癮治療，希望可以獲准，爰提起抗告等語。
- 三、按「（第1項）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第2項）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01 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
02 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
03 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第3項）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
04 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
05 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至第3項
06 分別定有明文。

07 四、本院查：

08 （一）被告有如檢察官聲請意旨及原裁定所載之於113年6月5日23
09 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住處，以將第
10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取煙霧之方
11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行為，已據被告於
12 警詢、偵訊時均自白在卷，且被告於113年6月6日9時16分許
13 為警同意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之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
14 之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15 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
16 檢驗報告各1份（見毒偵31151卷第67至69、127頁）在卷可
17 稽，並有被告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送驗淨重0.2712公
18 克，驗餘淨重0.2595公克，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書
19 〈見見毒偵31151卷第128頁〉可憑）及被告自承為其所有、
20 供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吸食器1組扣案可佐，足認被告
21 確有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行為。又被告
22 前曾先、後2次因施用毒品案件，各經送執行觀察、勒戒
23 後，均經評定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分別於88年11月26
24 日、90年8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迄今未曾再受過觀察、勒
25 戒或強制戒治之執行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6 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故
27 而，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並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
28 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裁定
29 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
30 不得逾2月，於法並無不合。

31 （二）被告固執前詞對原裁定不服而提起抗告。惟按現行毒品危害

01 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之處遇，係採觀
02 察、勒戒與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併行之雙軌模
03 式。而是否為緩起訴之戒癮治療處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偵
04 查之裁量權限，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權利，或有依其意
05 願選擇之餘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亦未揭諸緩起訴之戒癮治
06 療應優先於觀察、勒戒之規定；又該條例規定之觀察、勒戒
07 處分及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何者對於施用毒品者較
08 為有利，端在何種程序可以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施用毒品之
09 行為，檢察官本得按照個案之情節，依法裁量決定採行向法院
10 聲請觀察、勒戒或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處置，且
11 針對上述所指檢察官之職權行使，除非個案存有特別例外之
12 情況，否則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行使之裁量結果，
13 而僅於檢察官之判斷具有事實認定、違背法令或其他裁量具
14 有重大明顯瑕疵等情形時，始得予以有限度之低密度審查。
15 查被告於113年7月23日偵訊時，確曾表示「我要戒癮治
16 療」、「但我沒有錢做戒癮治療」等語，有經被告簽名確認
17 之上開偵訊筆錄（見毒偵31151卷第135頁）在卷可參；被告
18 抗告意旨空言伊未於偵訊時表示其無資力進行戒癮治療云
19 云，難認可採。是以，檢察官於裁量後認被告不宜為附命戒
20 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選擇向原裁定法院聲請觀察、勒戒，
21 並無不當；原裁定尊重檢察官依職權所為之裁量行使，依法
22 裁定被告應行觀察、勒戒，亦無違誤。又原裁定法院法官受
23 理檢察官之觀察、勒戒聲請後，僅負有依法定要件審查而為
24 准駁之義務，並無選擇裁定令被告戒癮治療之法律依據，被
25 告以伊想要戒癮治療，希望可以獲准云云，據以指摘原裁定
26 而提起抗告，因於法無據，非為可採。

27 (三)基上所述，原裁定法院法官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被告應送
28 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並無不合；被告
29 前開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
02 法官 陳 蕙
03 法官 李雅俐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再抗告。

06 書記官 陳宜廷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